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0）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伟兴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738555862F

法定代表人：卢松

住所：罗定市船步镇芹菜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2日对你位于罗定市船步镇芹菜塘的罗定市伟兴林产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松香树脂、甘油、水性树脂；加工、销售：工业油脂，林产品、化工原料；收集、贮存、处理：粗甘油、植物油副产品。设备有加热炉2台（其中1台为新增）、冷凝器2套（其中1套为新增）、新增3个反应釜、蒸馏锅1个、澄清锅3个、油水分离器1个、过热炉1台、溶解锅1台、蒸汽锅炉1台等。检查时，你单位未见生产，新增的加热炉1台和冷凝器1套安装在原松节池的位置，用于生产松香。加热炉有生产过的痕迹，现场可闻到

有异味。在原包装场安装了 3 个反应釜，用于生产松香树脂。将原热香罐改装为柴油罐，放在新增冷凝器旁边。经核实，你单位擅自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生产松香树脂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20 年 5 月擅自进行了调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有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有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罗定市伟兴林产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卢冬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 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按规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单位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